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顏榮章

被告 林奉聖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賴科宏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4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；且刑事案件一經提起公訴、自訴或上訴而繫屬法院，在該審級法院繫屬中，訴訟主體相互間即發生訴訟上權利義務關係，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，故訴訟繫屬繼續中，訴訟關係固然存在，該繫屬法院應加以審判，但一經終局裁判，審級訴訟關係即已消滅。從而自訴案件如經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，原有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，當事人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乃繫屬另一審級之開始，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之訴訟關係，自訴人應依前揭規定再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方屬

適法。

二、本案自訴人於第一審曾依法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於第二審程序仍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其提起本件上訴後迄未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，法律上程式顯有未備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仍未委任，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